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战略重组的交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战略重组的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公告》。

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通知，获悉 2020 年 11 月 30 日，山东能源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交割确认书》，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合并协议》”）所约定的本次合并交割前提已全部满足，本次合并可以进行交割；本次合并的交割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含当日）；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合并予以交割；双方按照《合并协议》约定办理具体交割事项。

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